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30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商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王晶、胡钢、林学杰、许永东、李健5人组成，董事长王晶女士任召集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由李健、林学杰、许永东3人组成，李健先生任召集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委员会：由许永东、林学杰、李健3人组成，许永东先生任召集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永东、林学杰、李健 3 人组成，许永东先生任召集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过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过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同意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过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同意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过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同意聘任徐芳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蓝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

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4.2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2万元/年（含税）。此次薪酬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亿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网商融担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及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关于网商融担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的担保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1：总经理简历

王晶，女，195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福建省人大代表。曾工作于福州无线电厂、福建省光学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大陆（福建）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57,97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

徐志凌，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徐志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3: 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芳宁，女，1990 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徐芳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5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芳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83979997，传真号码：0591-83979997，电子邮箱：

newlandzq@newland.com.cn，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证券部，邮政编码：350015。

附件 4: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蓝菲，女，1995 年出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黄蓝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蓝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83979997，传真号码：0591-83979997，电子邮箱：

newlandzq@newland.com.cn，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证券部，邮政编码：350015。